

关于齐鲁金泰山 2 号抗通胀强化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展期）第八次合同变更生效的提示性公告

齐鲁金泰山 2 号抗通胀强化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展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，产品代码：B00002）由中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，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展期成立，目前处于正常运作期。

本次合同变更主要包括如下内容：

为贯彻落实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及其配套规范性文件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统称“《资管规定》”）的要求，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旗下部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落实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〉及配套规范性文件工作的公告》，已对本集合计划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、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限制被动超限、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等按照《资管规定》最新要求做相关安排（详见公司官网 www.ztzqzg.com）。对此，我公司与托管人就前述根据《资管规定》调整安排对本集合计划合同文本更新达成一致意见。

同时，为更好服务投资者，我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拟将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权类资产的比例由“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80%”变更为“占计划总资产 20-100%”，在投资策略中明确了比例超过 80% 的情形并做了充分风险揭示。

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告向全体委托人就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，已经收到所有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回复。

我公司郑重宣布：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，本集合计划第八次合同变更（变更后合同编号：ZTZGJH2023013 号）生效；同时本集合计划第七次变更生效合同（合同编号：ZTZGJH2020025 号）失效。

本次合同变更后，委托人、管理人、托管人应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。在合同生效之前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、管理人、托管人无需就本次变更重新签署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